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发〔2017〕1号

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环保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环保局：

现将《2017年全省环保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2月6日

2017年全省环保工作要点

2017 年全省环保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绿色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为指引，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新要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提质量、补短板、抓改革、严监管、强服务、惠民生”，坚持以“五水共治”为突破口倒逼转型升级，坚持打造全国环境执法最严省份，坚持以改革创新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树立环保新形象，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推动我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2017 年全省环保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提前三年完成国家“水十条”下达的消劣任务；全省 11 个设区市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43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省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80% 以上，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一、聚焦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坚决打赢污水剿灭战

1. 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协同推进截污纳管、河道清淤、工业整治、农业农村面源治理、排污口整治、生态配水与修复等六大工程，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在消灭存量的同时确保不新出现劣 V 类水体。持续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各设区市建

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深入推进“清三河”工作向小沟、小渠、小溪、小池塘等小微水体延伸，全省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保持河流、湖泊、地塘、沟渠等各类水域水体洁净。推动地方政府出台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实施方案，排出具体项目和资金，落实责任部门；实施月报制度，每月向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消劣进展情况。全面落实国家“水十条”水质断面考核要求。

2.扎实推进全领域治水。以钱塘江为样板，深化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统筹改善各大水系、平原河网水环境质量。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整治后仍无法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对保留的排污口实施“身份证”管理，建立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入海排污口专项整治，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推进重污染入海河流整治，开展重点海域和沿海城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加强陆源直排海污染源日常监测和执法巡查。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切实清理饮用水源周边污染源和跨界污染问题，继续推进重点建制镇实施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和短信提示；加强良好水体保护，着力防范蓝藻水华；做好地下水基础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3.继续加强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大力开展酸洗、砂洗、氮肥、有色金属、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和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作坊专项整治，完成企业整治 500

家；完成 30 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治理，所有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结合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加强乡镇工业园污染整治，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深化养殖污染整治，全面完成年存栏 50 头猪以上养殖场治理扫尾工作，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开展第一轮农村连片整治村庄、农村生活污水运行情况调查。

4.完善河长制。在五级河长组织体系基础上，积极推进小微水体河长制。完善各级河长牌设置以及例会、巡查、督查、通报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河长日志制度，督促各级河长全面落实“治、管、保”职责。大力推广河长制信息系统应用，积极建设河长制 APP 或微信公众平台，全省实现河长制信息系统全覆盖。

二、聚焦“气十条”收官，持续打好治气巩固战

5.深化七大专项行动。紧紧围绕能源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治理、产业布局与结构调整优化、城市扬尘和烟尘整治、农村废气污染控制和港口船舶污染防治等行动，列出工作清单和责任清单，强势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因子治理。全面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和保持规划，推动未达标城市 $PM_{2.5}$ 年均浓度持续下降，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

6. 狠抓重点治理项目攻坚。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制订制鞋、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和印刷等重点行业削减 VOCs 排放量 4.2 万吨，开展石油化工、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污收费工作。加强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气整治。开展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加强燃煤污染控制。完成 9 台 442 万千瓦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燃煤热电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继续淘汰小锅炉。加强机动车船排气治理。加大老旧车淘汰力度，确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争取设立省机动车船污染排放管理中心，建立机动车污染排放管理平台和数据体系；加快港口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广岸电设备和低硫油使用。加强城乡废气整治。全面推进扬尘控制和秸秆禁烧等工作。

7. 大力开展涉气重点区域污染整治。抓好 16 个省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16 个重点区域全面建立运行总量控制制度、VOCs 治理管控方案、在线监测监控体系，把重点整治变成示范培育。各市县排出一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动，协同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8. 继续加强联防联控。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调协作，探索建立环杭州湾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不断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等工作水平。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专项检查，加大对大气违法行为的处

罚和曝光力度。

三、聚焦全过程监管，全面打响治土攻坚战

9.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体系。出台《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办法》，召开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签订省市目标责任书，制定实施专项工作方案，11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开展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和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400处左右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排查，初步建成全省污染地块数据库，建立污染地块风险状况定期通报制度。推进台州市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杭州、宁波、温州、台州市深化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试点。

10.严格危险废物监管处置。全面推进“存量清零”行动，完成11万吨危险废物清理处置，基本消除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风险隐患。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力争建成嘉兴、舟山和镇海、诸暨、上虞、袍江开发区、仙居等7个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15万吨/年以上，基本实现市域范围内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平衡。推进信息化管理提质扩面，省级重点产废企业、危废经营单位联网监控覆盖率分别达到70%、100%，初步形成覆盖全省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网络。继续加强污泥、废铅蓄电池、医疗废物和进口废物、化学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等环境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1.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制定《2017年-2020年浙江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减排行动计划》，坚持源头控制、总量替代、

精细管理、精准减排，深化电镀、有色金属冶炼、制革、电池、有色金属采选等重点行业整治，明确减排项目，落实项目责任，确保完成重金属污染减排年度任务，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四、聚焦厚植生态文明优势，着力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的浙江样本

12.统筹推进“811”美丽浙江建设行动。抓好美丽浙江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服务、检查督办、考核激励、全民参与、宣传教育等制度运行。编制美丽浙江建设成员单位和设区市年度工作任务书，分解落实 11 个专项行动年度任务，实施 11 个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每季报告制度。配合省委组织部做好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环保实绩分析评价工作，进一步树立生态文明导向；会同省统计局修订生态文明建设评价办法，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评价和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调查，完善社会评价机制。

13.大力推进部省共建美丽中国示范区建设。加强与环保部的联系沟通，建立部省会商机制，推进合作事项落实，充分运用“五水共治”、最严环境执法、生态文化建设、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健康浙江建设等载体，彰显美丽浙江建设的特色和经验，吸引国家更多的投入、支持和宣传。抓好安吉“两山”理论实践试点建设，形成先行先试的示范效应。

14.扎实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和自然生态保护。考核命名首批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强对已命名的省级生态市、县和环保模范城市的督查复核，建立调整退出机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查处生态破坏现象，巩固生态屏障。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新晋升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建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环境状况评价，维护生态安全。

15.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坚持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构筑大宣教格局。深入开展“浙江生态日”系列活动，开展美丽浙江建设理论研讨，总结推广各地推进美丽浙江建设的经验。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环保科普宣传活动，努力推进针对不同群体的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素养。加强生态环保新闻舆论工作，充分依托主流媒体，充分发挥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作用，传播环保好声音。

五、聚焦依法从严常态，着力打造最严环境执法的浙江样本

16.构建职责明晰、履职规范的监管格局。坚持属地负责、部门分工负责，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制订《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推进抓发展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推进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全程网上办理，建立环境执法计划管理制度，加大环境执法稽查力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第三方监管，促进精准履职、常态监管。加快全省环境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和

环境监察文化建设。

17.保持严格执法、严厉惩治的高压态势。贯彻新环保法，加快《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和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配套制度建设，依法严格监管。结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治理行动。推进春夏秋冬四季“铁拳”行动，突出加强对垃圾危废处置企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乡镇工业集聚区、重污染行业集聚区，入河入海排污口，涉气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执法检查。深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实施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十百千计划”，省级重点督办和查处 10 起典型案例，设区市要办理 100 件重点案件，县（市、区）要办理 1000 件重点案件，形成更大的威慑。加强环保信用体系建设，落实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运用曝光、约谈、限批、一案双查等有效手段，倒逼企业和地方政府规范环保行为。

18.建立及时发现、及时整改的防控机制。畅通环境问题发现渠道，加强与《今日聚焦》的互动合作，完善媒体曝光、环保热线等制度，积极组织媒体、公众参与现场执法和后督察。继续加大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力度，及时消除各类环境安全隐患。健全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探索建立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制度体系。大力加强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和专业处置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多层次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习。做好环境舆情搜索应对工作，推进信访问题法定途径分类处理，加强重点、

敏感时段的维稳保障，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六、聚焦改革创新，着力打造环保制度供给的浙江样本

19.稳妥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坚持试点先行、分步推进、先易后难、稳步实施。结合试点省份的经验和我省实际，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和配套政策。抓好绍兴市的试点，在调整环保管理体制、理清各方职责边界、规范机构队伍建设方面探索经验。加强指导协调，确保顶层设计和实践操作相适，确保整个改革过程队伍稳定。

20.全面开展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对3个设区市进行环境保护督察，配合做好中央对我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力促地方政府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进环保督察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督察组织机构，建立督察整改落实机制，加强督察问题督办反馈。强化环保履职监督制度保障，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认真执行《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充分借助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行政监察、审计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等手段，营造环保综合督察效应。

21.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改革和“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有序开展全省特色小镇“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

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推动规划环评落地，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探索环评审批、“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相衔接的管理改革，开展重大风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试点。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抓手，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全面推行以业主守法承诺为主要内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进一步扩大项目环评豁免名录范围；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环保前期服务机制，实施网上申报审批材料、环评登记网上备案等便民措施，提高服务效率。

22.继续完善环保激励约束政策。推进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完善差异化的总量管理和分配体系。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按国家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落实主要污染物财政收费和排污权基本账户制度，强化刷卡排污，实施总量激励政策，支持“优胜劣汰”。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进一步拓展交易主体、增加交易标的、丰富交易模式，推行排污权租赁、回购、抵押贷款等工作。完善生态补偿机制，配合抓好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总结推广绍兴市试点经验。

七、聚焦提升专业能力，全力打造环保管理支撑平台

23.加强环境管理决策支撑。启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水污染物源清单调查，加强大气污染源清单调查、动态更新和源解析，着力摸清底数、搞清机理，形成基础数据库。做好季度环境经济形势分析和每月环境质量分析，掌握环境趋势

和工作节奏。主动融入和服务党政综合决策，完善生态红线、环境功能区划、规划环评、环境承载力评估等落实机制，为省委、省政府当好参谋。继续加大环保项目库建设和环保资金使用监管力度，引领绿色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

24.加强环境科技、监测和信息化支撑。抓好水专项等国家和省级重大环保科技攻关，开展臭氧治理等的课题研究，加快制定、颁布和实施一批地方环境标准和准入指导意见。贯彻实施《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升级大气污染复合立体监测系统，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促进统计、审批、监测、执法等各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加强环保审批信息联网运行。完善钱塘江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门户网站等各类信息公开载体建设，保障公众知情权。

25.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支撑。修订浙江省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三门核电首次装料前场内外联合应急演练。做好三澳核电前期环保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工作。继续开展全省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全面梳理放射源现状，完善放射源数据库。推进神仙洞等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处理。健全核与辐射反恐工作机制，加强反恐能力建设。积极宣传和普及核安全文化，提升公众核与辐射认知水平。

八、聚焦从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力打造环保铁军

26.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

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强化“四个意识”，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确保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党内教育常态化。围绕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召开，全面兴起学理论学党章党规党纪的热潮，不断推进思想上“补钙”、精神上“加油”。切实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对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的要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请示报告等制度，加强党内监督，严明纪律规矩，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27.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落实廉情报告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巡查，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切实把责任抓细抓实。充分运用环保系统先进典型和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深化廉政教育，培育弘扬廉政文化。加强廉政风险排查整改，抓好直属单位下属企业廉政风险防控，扎紧制度篱笆，在审批、执法、采购、督察等重点环节形成一套规范的权力运作程序、行为准则和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毫不松懈抓好正风肃纪，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严防“四风”问题反弹，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格局。

28.进一步提振干部队伍的精气神。加强干部管理，落实干部人事各项制度，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提高规范化、科学化

水平。加强能力提升，开展各类环保业务培训和执法大练兵，提高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加强人才培养，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完善选拔和轮岗交流机制；落实激励措施，积极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人文关怀，扎实推进文明和谐活力机关建设，密切关注干部职工的身心健康特别是垂改背景下的思想动态，广泛开展机关文体活动和党内关爱活动，大力发掘和弘扬先进典型，树立环保核心价值文化，增强全系统的向心力、凝聚力。